

7902万起拍 鼓浪屿一别墅流拍

将择期进行第二次拍卖,拍卖价格或有所下调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备受各界关注的厦门鼓浪屿“黄赐敏别墅”,昨天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举行第一次拍卖,最终因无人报名而宣告流拍。记者从负责本次拍卖的法院咨询人处获悉,该标的经过相关流程后,将择期进行第二次拍卖,拍卖价格或将有所下调。

近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发布一条司法拍卖公告,宣布将于3月11日-12日,对厦门市思明区泉州路99号房产——“黄赐敏别墅”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本次起拍价7902.6304万元,报名者需要缴纳700万元保证金,加价幅度为20万元。据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拍卖直播推介表示,该别墅起拍价较评估价11289.472万元已经打了7折。就第一次的起拍价而言,折合建

面每平方米约为8万元。

记者昨日致电本次拍卖的法院咨询人,对方表示,“黄赐敏别墅”系个人财产。这次拍卖是司法拍卖,涉及一起债务纠纷,交由法院来处置。按照法院对外发布的标的物情况表来看,该标的的房屋建筑面积为881.99平方米,总共三层,目前无租赁。法院咨询人表示,该标的产权清晰,竞买人若拍下后,法院方面也会协助过户。

本次拍卖信息发布后受到广泛关注,截至第一次拍卖时,共有924人设置提醒,36245次围观。不过,截至昨日拍卖期内,该标的最终因无人报名而流拍。法院咨询人说,本次拍卖流拍后,二次拍卖将会经过一定流程后进行,起拍价格可能会在第一次拍卖的基础上再打八折,但具体情况要以实际拍卖公告为准。

厦门市方何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廖红燕向记者表示,鼓浪屿是闻名的世界文化遗产,“黄赐敏别墅”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商业价值,期待有实力的买家接手,可改造成酒店或其他商业开发,相信会取得不错成效。

据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网显示,“黄赐敏别墅”建于1922年,1924年由旅菲华侨黄赐敏买下作为私人住宅。该建筑砖木石混合结构,建筑主体为前后设有外廊的三层三开间平面布局,建筑沿街北面每层中间是“塌岫”式的外廊,外廊两侧均设八角形平面突出的侧厅,其顶部设略高出屋面的鼓座,各覆八棱形攒尖穹顶,形似南瓜,因此取名“金瓜楼”。目前,“黄赐敏别墅”属于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两年,因其地理位置优越,被不少游客列为鼓浪屿“网红打卡点”。



黄赐敏别墅(资料图)

厦门第三届“最美女法官”揭晓

晨报讯(记者 陈佩珊)昨日,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妇联主办的“法护君安 逐梦芳华”厦门市第三个“女法官国际日”纪念活动在海沧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沧法院)涉台法庭举行。现场表彰了该市第三届“最美女法官”10名获得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妇联签订了《关于合力打造“近邻和家”家事纠纷枫桥机制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

案》)。

记者了解到,厦门两级法院现有女法官189名,占全市法官总数的49.87%,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福建省先进工作者、全省优秀法官等省级以上荣誉表彰获得者众多。在岗位上,她们以追梦者的勇气、奋斗者的锐气、引领者的志气,为厦门法院司法工作贡献巾帼之力。

根据《实施方案》,人民法院

与妇联组织将以“近邻和家”为载体,推动源头预防化解家事纠纷;以协同联动为合力,推动构建家事纠纷全流程共解机制;以优势互补为纽带,推动完善家事审判辅助人制度;以人身安全保护令为抓手,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有效开展;以家庭教育指导为依托,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走深走实;以提升解纷成效为目标,推动全方位沟通交流合作。

阻止母子相见? 法院出手!

晨报讯(记者 许悦 通讯员 蒋紫薇)近日,海沧区人民法院及时为受侵害的女子袁女士发出全市首份关于监护权的人格权侵害禁令,裁定其丈夫方先生立即停止对其监护权的侵害。

据了解,袁女士、方先生婚后育有一子,在婚生子尚不足2周岁时,袁女士因家庭矛盾起诉离婚,二人自此分居,方先生携婚生子返回老家。袁女士多次电话、微信要求与婚生子见面、共同生活,方先生均拒之不理。在法院驳回袁女士的离婚请求后,袁女士多次跑到方先生老家及向妇联、社区、派出所求助,仅偶尔几次得以见到婚生子。方先生还将一辆夫妻共有的、袁女

士日常使用的车辆锁在了老家,袁女士几次试图将车拖回、开走均未果。在袁女士见婚生子、取车的过程中,双方及家人有过几次冲突。

袁女士因无法与婚生子正常见面、共同生活,遂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请求法院裁定方先生立即停止对其监护权的侵害。

法院经审查认为,袁女士与方先生平等享有对孩子的监护权,方先生阻碍袁女士与孩子正常见面、共同生活,侵犯了袁女士对孩子的监护权,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法院因此作出禁令,裁定方先生立即停止对袁女士监护权的侵害。

可托关系办事? 小心诈骗!

晨报讯(记者 许悦 通讯员 蒋紫薇)近年来,骗子通过吹嘘“可以托关系办事”行骗的案件屡见不鲜。最近,海沧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诈骗案,被告人陶某某被判刑并处罚金,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据了解,2019年至2022年,陶某某骗取多名被害人信任,可以通过内部关系为被害人低价购买房产、操作人事调动、转学至名牌大学就读、申请取保候审、消除案底等理由,先后诈骗11名被害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600万余元,诈骗钱财均用于个

人生活及消费。其间,为展示“强大社会关系和资源背景”,陶某某租赁房屋、豪车,购买高仿奢侈品等,在交友时出手阔绰,并经常性发布虚假照片、视频、定位、聊天记录等。

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陶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综合被告人陶某某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以诈骗罪判处陶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群众海上遇险 海警及时救助

晨报讯(记者 白斌斌 通讯员 黄艺良 陈一豪)近日,厦门海警局出警处置2起海上遇险被困事件,成功救助3名被困人员。

9日凌晨5时14分,厦门海警局接到一起渔民被困的救助警情,立即指派翔安工作站执法艇前往事发海域开展救助。执法人员及时与被困渔民取得联系,获悉该船因事发海域退潮搁浅失去动力,暂系泊于翔安区大离浦屿附近浮动海上平台。抵达现场后,执法人员凭借娴熟的海上航行经验,仔细观察周围海域地形、寻找可行路线后,果断对渔船展开救助。5时51分,海警执法人员努力克服船体晃动、天气寒冷等不良因素影响,成功将两名被困渔民救助上摩托艇,并对遇险船舶进行拖带作业,最终将渔民安全送至码头。



海警救助被困人员。通讯员供图

11日上午8时20分,厦门海警局接到报警称,在猴屿附近海域,一男子被困在没有动力的泡沫板上,情况十分危急。该局立即派遣在附近海域执行巡逻任务的集美工作站摩托艇前往救援。8时30分,海警摩托艇到达事发海域,但因救援区域潮水低、礁石

多,无法抵近该男子。执法员紧急协调吃水较浅的过往渔船,成功将男子转移至执法艇。

厦门海警局提醒:冬春季海上风浪较大,海上作业、游玩风险较高,广大渔民游客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如遇警情及时联系95110海上报警平台救助。